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与分类标准界定研究

委托方：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方：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有效期限：2026年11月至2027年4月

2026年11月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与分类标准界定研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七层084号

法定代表人：李萍

乙方（成交供应商）：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1号楼101内11层

法定代表人：孙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与分类标准界定研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与分类标准界定研究

1.2 研究目标：本研究旨在系统优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制度设计与实施路径，通过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厘清告知承诺制的法律属性与适用条件，明确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的界定依据，形成合法合规、权责清

晰的制度适用范围框架。综合考量建筑所在区域环境、使用功能、规模高度、耐火等级、疏散能力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多维因素，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标准，为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提供决策参考，并为基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供明确、具体的操作指导，切实提升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第二条 权利义务

2.1 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及协调支持。

2.2 乙方义务：

（1）按进度提交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

（2）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项目技术细节。

第三条 交付物

3.1 乙方应于2027年4月30日前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及其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讨论稿）；

3.2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所有权归属：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讨论稿）及相关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署名权：乙方作为成果的编制方，享有在成果中署名的权利。

（3）使用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发布、应用或进一步推广。

3.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交付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研究内容，通过结题评审会，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讨论稿）及相关研究成果。

（2）验收交付方法

交付形式：乙方须以书面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形式提交结题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讨论稿）及相关成果。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松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张耕源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按照双方约定服务期限总费用为： 126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此为含税总价，不含税金额为【119622.64】，税率为【6%】，税金为【7177.36】。

第六条 付款条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0%；课题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甲方户名：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700120800000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97203T

乙方户名：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50000000156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MA01QHNG3F

第七条 发票

乙方申请支付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单方解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其他违约情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变更工作范

围、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等行为，需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11.1

注：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